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654,608	1,588,758
銷售成本		(1,295,971)	(1,268,848)
毛利		358,637	319,910
其他收益		30,393	22,309
其他溢利及虧損		(1,212)	(4,200)
推廣及分銷費用		(98,711)	(95,580)
研究及開發支出		(71,186)	(59,379)
行政支出		(120,719)	(121,183)
其他支出		(935)	(1,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1,248
財務費用		(6,583)	(3,285)
除稅前溢利		89,284	58,640
所得稅支出	3	(13,326)	(9,62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	75,958	49,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868	27,42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83	29,8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13	(39)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5,979)	34,881
撥回確認(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250	(7,7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67	56,9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35	8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958	49,01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868	27,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225	105,92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35	84,341
每股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44 港仙	3.65 港仙
— 攤薄		5.44 港仙	3.6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12 港仙	6.53 港仙
— 攤薄		10.12 港仙	6.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032	478,283
預付租金		100,847	102,505
知識產權		945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35	7,322
待售投資		641	5,130
遞延稅項資產		80	639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441	4,394
		<u>585,021</u>	<u>600,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7	287,010	25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87,200	359,187
預付租金		2,103	2,101
衍生金融工具		1,732	—
可收回稅項		935	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833	128,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82	371,993
		<u>1,206,595</u>	<u>1,122,0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306,375	291,522
應付稅項		9,124	14,125
銀行借貸		322,184	286,133
衍生金融工具		1,397	1,495
		<u>639,080</u>	<u>593,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515</u>	<u>528,753</u>
		<u><u>1,152,536</u></u>	<u><u>1,128,8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71	75,057
儲備		1,027,481	1,006,171
總權益		1,102,552	1,081,2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984	47,618
		<u>49,984</u>	<u>47,618</u>
		<u><u>1,152,536</u></u>	<u><u>1,128,846</u></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待售投資之已呈報金額除外。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SIC)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增設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b)其參與被投資者所得之變動回報

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根據現有準則，本集團內並無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有控制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零售店結業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業務(即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本公佈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零售業務之任何金額，故上一期間資料已重新呈列。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其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嬰幼兒 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434,204</u>	<u>220,404</u>	<u>1,654,608</u>
分類溢利(虧損)	<u>100,539</u>	<u>(5,274)</u>	95,265
利息收入			11,1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
中央行政支出			(5,749)
財務費用			(6,5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0)</u>
除稅前溢利			<u>89,2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397,422</u>	<u>191,336</u>	<u>1,588,758</u>
分類溢利(虧損)	<u>72,507</u>	<u>(16,668)</u>	55,839
利息收入			7,5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6)
中央行政支出			(2,621)
財務費用			(3,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48</u>
除稅前溢利			<u>58,640</u>

3.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9	1,489	—	—	979	1,4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93	8,209	—	—	6,593	8,209
其他司法權區	935	1,008	—	—	935	1,008
	<u>8,507</u>	<u>10,706</u>	<u>—</u>	<u>—</u>	<u>8,507</u>	<u>10,70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69)	(53)	—	—	(69)	(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2,350)	—	—	(143)	(2,350)
其他司法權區	19	(1,089)	—	—	19	(1,089)
	<u>(193)</u>	<u>(3,492)</u>	<u>—</u>	<u>—</u>	<u>(193)</u>	<u>(3,49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12	2,412	—	—	5,012	2,412
	<u>13,326</u>	<u>9,626</u>	<u>—</u>	<u>—</u>	<u>13,326</u>	<u>9,6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而稅項寬免則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入賬。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二零一一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接獲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現正與相關中國稅局進行商討，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中國稅局並無發出書面要求。鑒於稅務查詢仍在進行，而稅務查詢之最終結果未能可靠地確定，故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 17% 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4,633 1,127	285,911 —	10,473 —	16,654 —	315,106 1,127	302,5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8,912	9,395	467	534	9,379	9,9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314,672	295,306	10,940	17,188	325,612	312,494
預付租金攤銷	2,733	2,676	—	—	2,733	2,676
知識產權攤銷 (已計入其他支出)	935	1,200	—	—	935	1,200
核數師酬金	1,756	1,749	139	103	1,895	1,85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95,971	1,261,393	39,083	70,895	1,335,054	1,33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60	42,435	2,425	2,869	52,085	45,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823)	121	23	479	(2,800)	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1	147	—	—	1,221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26	4,062	—	4,062	2,5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82	774	6,773	774	7,455
銀行利息收入	(11,103)	(7,595)	(203)	(223)	(11,306)	(7,818)
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細額支出)	(918)	(1,145)	—	—	(918)	(1,145)
呆賬收回	(44)	(9,619)	—	(432)	(44)	(10,051)

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15,011	48,78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5,014	—
	<u>30,025</u>	<u>48,787</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約達15,014,000港元，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0,868</u>	<u>27,42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617,299	750,570,724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0,405</u>	<u>427,00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707,704</u>	<u>750,997,730</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5,958</u>	<u>49,014</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4.6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8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5,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548	79,262
在製品	57,884	47,994
製成品	<u>137,578</u>	<u>131,788</u>
	<u>287,010</u>	<u>259,044</u>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55,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056	259,898
減：呆賬撥備	<u>(6,183)</u>	<u>(5,718)</u>
	281,873	254,180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658	80,547
墊付供應商款項	2,991	3,422
預付款項	<u>10,678</u>	<u>21,0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387,200</u>	<u>359,18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240	147,913
31日至90日	122,054	93,980
90日以上	31,579	12,287
	<u>281,873</u>	<u>254,18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54	204,979
應計開支	56,268	46,410
其他應付款項	49,553	40,133
	<u>306,375</u>	<u>291,52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385	89,390
31日至90日	106,222	100,006
90日以上	17,947	15,583
	<u>200,554</u>	<u>204,97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待經股東批准後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主要業務為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

嬰幼兒用品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嬰幼兒產品製造業務之銷售收入為1,4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7,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2.6%之增長。美國仍然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嬰幼兒用品客戶之銷售收入為730,300,000港元。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本集團銷往歐洲之銷售收入減少至429,900,000港元。來自美國及歐洲之訂單收入分別佔本分類之收入50.9%及30.0%。

產品方面，嬰兒車因歐洲訂單減少的緣故，於年內之銷售收入較去年下跌6.4%為674,200,000港元。安全汽車座椅則錄得24.8%之升幅，銷售收入達至252,9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美國客戶。本集團於中山建立安全汽車座椅撞擊測試實驗室已於年內落成，確保不斷增長的安全汽車座椅產品符合國際最高水平之標準。圍床產品於年內亦有14.9%之增幅，年內收入為114,3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北美訂單。

嬰幼兒用品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分類溢利為 100,500,000 港元，按年增長 38.7%。分類溢利大幅回升主要因為塑料及金屬管件等原材料價格回落，加上去年開始引入的豐田生產方式及改良注塑技術等措施漸見成效，生產效率顯著提升。

嬰幼兒用品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嬰幼兒用品零售業務乃專門銷售各類奶粉、紙尿褲、哺育用品及嬰兒車等用品之一站式母嬰用品連鎖店。該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收入為 44,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3,300,000 港元)，分類虧損 3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600,000 港元)。

鑑於中國母嬰用品零售店市場之營商環境及激烈競爭，本集團已調整業務策略及模式，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本集團於華南等地的三十多間母嬰用品零售店已全面結束。

前景

嬰幼兒用品製造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在與有實力之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其他新興市場。藉著優秀的研發人才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同時開發更多如安全汽車座椅等之嬰幼兒用品，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以實現長期增長。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是本集團之核心策略。在面對中國勞動成本及供應等問題，本集團將陸續將生產線搬至湖北廠，以保持穩定的勞動力及降低勞動成本。

雖然本集團決定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但對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之增長仍然看好，尤其是中國城鎮化的趨勢及未來人口政策將有利於嬰童用品之需求。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將有利本集團增加現金流，並把資源集中於有潛質的項目，進一步優化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之銷售業務，通過經銷商、量販店、母嬰連鎖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絡銷售等不同渠道銷售「小天使」品牌之嬰幼兒用品。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年度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為 1,654,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88,8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4.1%。非持續業務之嬰幼兒用品之零售業務之收入為 44,200,000 港元。

本年度持續業務之毛利率為21.7%，較去年毛利率20.1%，上升約1.6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回落所致。與此同時，本年度持續業務之僱員薪資及福利總開支約為314,700,000港元，佔相關收入之比重從二零一一年之18.6%增加至19.0%。此外，本年度人民幣對港元及主要外幣持續升值，導致本集團持續業務之各項成本合共上升約18,700,000港元。

本年度來自非持續業務之虧損為3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多間母嬰用品零售店之資產設備之減值虧損4,100,000港元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800,000港元。

本集團正受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現正與中國稅局進行商討。於本年報發出之日，中國稅局並未向本集團發出書面要求。因此，稅務查詢之結果仍未明確。

股東應佔利潤由2011年之27,400,000港元上升49.0%至截至2012年的40,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利潤則由2011年的49,000,000港元上升55.0%至2012年的76,000,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0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527,6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扣除322,200,000港元之借貸後，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0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4,6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付息，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9(二零一一年：0.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9(二零一一年：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二零一一年：54日)及75日(二零一一年：69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4%至4.96%之固定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400名員工，當中約5,20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5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守則(於其生效時)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鋒先生。